

关于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征求意见表

XX 小区 XX 幢（维修资金列支范围）相关业主：

XX 小区 XX 幢（维修资金列支范围）交付至今已满 XX 年，
屋顶 （共用部位或共用设施设备名称）已过保修期，现需 维修
（更新或改造），拟由 杭州 XX 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名称）进行施工，
工程预算额为 XX 元。根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本
次拟在资金中申请使用 XX 元，最终申请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。

如未成立业主委员会，由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。

同意者请签名（产权为单位的请盖单位公章）。

业主委员会/社区居民委员会

（盖章）

XX 年 XX 月 XX 日

序号	房号	建筑面积 (m ²)	业主签名
1	3 幢 1 单元 101 室		
2	3 幢 1 单元 102 室		
3	3 幢 1 单元 201 室		
4	3 幢 1 单元 202 室		
5	3 幢 1 单元 301 室		
6	3 幢 1 单元 302 室		
7	3 幢 1 单元 401 室		
8	3 幢 1 单元 402 室		
9	3 幢 1 单元 501 室		
10	3 幢 1 单元 502 室		

备注：

每页需由业主委员会（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盖章，表格需按顺序列出所有涉及房号。换页版本同上，文字内容与表格内容需在同一页面。